不許擅擬差官例

成化七年二月十四日刑部河南清吏司為

脩省事

計開

一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

及奉

聖旨差官勘提外其人命贓私違法事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

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

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碍衙門官員勘

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攝

東京帝國大學圖書印